

# 第一章 誓言

一五〇五年七月一个闷热的夏日，在斯道特亨（Stoternheim）萨克逊（Saxon）村郊一条晒得焦干的路上，一个孤单的旅客拖着疲惫的身躯踽踽独行。他看来颇为年青，个子短小精悍，一身大学生的打扮。将近村子的时候，已是四野昏朦，阴霾密布。突然间，洒下一阵骤雨，跟着便雷轰电掣，哗啦哗啦的倒下了倾盆大雨。一鞭闪电，撕裂了天际的沉郁，年青人一跤摔在地上；他好不容易的挣扎起来，声色凄惶的喊着说：“圣亚拿（St. Anne）救我 我愿意作修道士。”

在惶惑中得乞灵于圣徒的青年，后来却弃绝了对圣徒的崇祀。曾立誓要作修道士，结果竟抛弃了修道主义。往日罗马教会不贰之臣，今夕倒成为粉碎中世纪天主教主义的战士。昔日为教皇的忠仆，后来却把教皇视为敌基督者；这位年青人便是马丁·路德。

当日欧洲的政教早已陷于分崩离析的局面，加上路德的推波助澜，情况便益见一发不可收拾。改教运动摧毁了宗教的统一，而国家主义正在忙于破坏政治上的联合。在这当儿，这位充满矛盾的人物却振兴了欧洲基督徒的意识。在路德的时代，正如天主教历史家所一致赞同的，文艺复兴除了教皇走的都是世俗化的路子，挥霍无度，轻率浮躁，只知耽于官能的享乐，崇尚奢华，狂妄自大。而知识分子对此种种却表现得无动于衷；事实上，他们的心意与教会的表现刚好是情投意合，臭味相投，这样又何来会有什么抗议可言。政治和信仰割裂到一个地步，以致为了对抗神圣罗马帝国，身为尊贵基督徒的法国国王，和最神圣的教宗，竟然不惜与土耳其君王缔结联盟。路德改变了这一切。以后的一个半世纪，宗教再次抬头，甚而影响政治。人类再认真的面对信仰，可以为它抛头颅，洒热血。基督教文化继续在西方造成重大影响，马丁·路德居功至伟。

很自然的。路德是个充满争论性的人物。就以当日来说，时

人对路德的褒贬，便已是议论纷纭，莫衷一是；概括起来，大致上可分为数大类。拥戴路德的，称他为主的先知，德国的解放者。站在天主教一边反对他的，却视之为沉沦之子，毁灭基督教王国的罪魁。农民革命的煽动家，污蔑他谄媚皇孙贵胄。至于激进派的信徒，则把他比作带领以色列民出埃及，而又让他们在旷野中灭亡的摩西。但这些判辞总嫌是结论过早，缺少回环转圜的余地。其实知人论世，首要之务，乃是实事求是的去了解路德的为人。

除非一开始，我们便认定路德是个彻头彻尾热中于宗教的人物，不然的话，一切的讨论便会搔不着痒处。路德生命中外在的巨大危机，使得妙笔生花的传记作家不禁为之目眩；但在路德来说，这一切比起他寻索神时内心的挣扎和激变，简直是微不足道。基于这个缘故，要缕述路德的生平，当以一五〇五年他生命中首个尖锐的宗教危机为开端，而并非以一四八三年他底诞生为肇始。至于他的童年和青少年时代，只有在涉及他进入修道院的经过时，方才加以论及。

## 家庭和学校

路德的誓言实在有诠释的必要，因为即使在这么早的当儿，世人对他的评价便已是人言人殊，褒贬不一。那些对路德后来背约弃誓而深表同情之士，辩称路德根本毋须出此下策，猝然起誓。假若他本身真的是一位修士，他断不会舍弃他的僧袍。他对修道主义的批评，正好说明他根本是一位没有召命的修士；他的誓言也不是出于真正的呼召，只不过用来消解内心的矛盾，以及作为在家庭和学校的苛虐底下的一种逃避。

有一些零星的资料，是可以用来作为支持这种解说的佐证。但是这些资料的可靠性并不太高；它们全部出于路德学生之手，是路德后期言谈的记录，而这些记录却常欠缺精确。即使这些资

料的正确性没有问题，这些片面的言谈，亦不足以正确的反映路德的思想，因为作为基督徒的路德，已无从客观中肯的忆述他在天主教期间的意向。而事实上，当中只有一句话，可以表明路德之披上僧袍，乃是与他父母的严厉管教有关。依照记录所示，路德曾经说：“为了偷吃一片核仁，母亲把我鞭打至皮破血流。虽则她是用心良苦，但这样严厉的管束，终于驱使我跑进修道院里去。”此外，路德又提及：“有次，我吃了父亲的鞭笞，于是我便离家出走。从此我对父亲便极为恨恶；直到后来，他要费很大的气力，才改变了我对他的观感。”（在学校）单单一个早上无缘无故的我竟要饱尝十五记藤鞭，并且要罚出课堂背上木驴，一点功课也学不到。”

在那些日子，孩子们的管教毫无疑问是十分严苛，而路德这番话的目的，乃是指望他们能够得到较为合乎人道的对待。对于这严厉的教育方式，他除了透露出一丝厌恶之外，便再没有其他什么的了。家里人对路德的期望甚殷；他双亲认为这个儿子才智非凡，日后必定能当上名律师，配一门够体面的婚事，然后好好的供养他们，颐养天年。在路德取到文学硕士之后，他父亲送了他一部《法典大全》（Corpus Juris），并且一改以往的称呼，不再亲昵的称他做“你”（Du），而改口称之为“阁下”（Ihr）。路德对父亲一向极为敬重，因此当父母反对他进入修道院的时候，内心着实困扰难过不已。在父亲离世的日子，路德好几天悲痛得什么也干不来。他对母亲的依附，似乎不及对父亲那样来得强烈。虽则母亲对他的管教颇为严苛，但路德明白，这纯然是出于她一片好意；他还情深款款的忆起母亲在他年少时最常吟唱的一段童谣：

假如别人讨厌你和我，  
看来那是我俩的过错。

学校的教育也不见得温婉，但亦不至于残忍暴虐。教育的目的乃是要学生能够娴习拉丁文。当时无论是教会、法律、外交、国际关系、学术以至旅游，如果言非拉丁，肯定行之不远，故此学生对这要求大体是逆来顺受，不会抗拒。拉丁文的教习，是一门记诵之学，当中自然少不了戒方的点缀。班上一名学生被称做“狼”(lupus)的，要担负起窥伺的任务，遇有说德文的，便得向老师报告。到了午间，最差劲的学生，便被罚戴上驴头的面具(asinus)，直到找着了下一位继任人为止。一个星期下来，老师便按着学生所犯错失的多少而施以体罚；因此，一天里头一口气吃上十五记藤鞭，亦事属寻常，不足为奇。

学习的过程虽备尝艰苦，但学生却确实学得一手不错的拉丁语文，并且乐此不疲。路德对拉丁文不但没有丝毫厌恶，反而趋之若鹜，深谙个中三昧。作老师的亦并非庸碌无能之辈；当中有储本留(Treboniu)，每次进入课堂，面对着未来的市长、首相、博士、大臣，总会脱下帽子，以示尊重。路德一向对老师非常尊敬，因此在申请继续攻读不竟之时，不禁有好一阵子的难过。

但他并没有让自己陷溺于愁苦沮丧之中，倒是如常的开朗幽默；酷爱音乐，沉缅弦琴，钟情于德国山川之美。耳弗特(Erfurt)的绮丽，简直要叫人梦系魂牵！山中的苍松翠柏，伸展至村子的外缘，连接着连绵的果树和葡萄林。与果园接壤的，是靛蓝的亚麻和橘黄的番红花；这些园林为德国的染织业，提供了必需的颜色。穿在这片怡人的田畦中的，是耳弗特耸然矗立的尖塔门墙。路德便曾称誉耳弗特为新伯利恒(Bethlehem)。

## 灵性的不安

路德的情绪间亦不免极度低落，原因并不在于他个人有什么

难题或是矛盾，倒是基于因宗教意识而强化的对存在所生的不安，这个人并非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儿女，而是诞生于偏远的替林根（Thuringia）的一名德国汉子。历代以来，敬虔的村民筑起教堂的尖塔和拱门，用此竭力攀附着无限。路德本身是这样一个人物，因此他的信心可以称为中古世纪最后盛放的奇葩。他出身于宗教上最为保守的农民阶层。父亲汉斯·路德（Hans Luther）和母亲马嘉烈大（Margaretta）俱是坚强不屈、粗壮结实，皮肤黝黑的德国巴伐利亚人（Bauern）。事实上，他们并不是以耕种为生，由于汉斯家无恒产，不得不从务农转业为矿工。凭借着矿工守护神圣亚拿（St. Anne）的庇荫，在大地的化育底下，兴家立业，终于能够拥有六所属于自己的铸造厂。但汉斯的生活仍然不算十分富裕，他的妻子仍须跑到山上砍伐木柴，弯腰曲背的拖曳回家。一家数口有着浓厚的农民气息，勤苦粗犷，率直虔敬，甚至有时更表现得近乎粗俗。老汉斯一向习惯在儿子的床缘祈祷，而马嘉烈大更是一名祷告的妇人。

这群无知的百姓的信仰，混揉着某些古老德国的迷信，与基督教的神秘色彩。对他们来说，山石草木之间，风云流水之内，皆栖息着魑魅魍魉，妖精女巫。阴险的精灵最会发动风暴、洪水和瘟疫，并且会诱人犯罪，和叫人染上精神病。路德的母亲相信他们喜欢玩一些小把戏，诸如偷窃鸡蛋、牛乳和牛油；而路德到了老年尚不能丢掉这些信念。他说：“许多地方都住满了恶鬼，普鲁士（Prussia）尽是妖怪，而拉布兰（Lapland）则充斥着女巫。在我的家乡，有一座高山名叫浦布斯堡（Pubelsburg），山顶上有一个湖，只要丢一块石头在湖中，整个地区便会立起风暴，因为湖水乃是被禁锢的恶鬼栖身之所。”

学校的教育不但未能冲淡这一份玄思，反而使家中的薰陶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。在小学阶段，孩童皆得学习圣歌，他们要做

到能够随口唱诵“三圣哉”(Sanctus)，“撒迦利亚颂”(Benedictus)，“上帝的羔羊”(Agnus Dei)和“认罪文”(Confiteor)。此外，尚要学习咏唱诗篇和圣诗。在芸芸众多的圣咏歌当中，路德独钟爱“尊主颂”(Magnificat)！他们又要参加弥撒和晚祷；遇上节期圣日，更得参与色彩缤纷的宗教游行。路德求学所到之处，极目所见，尽皆教堂寺院。大城小镇，无一不充斥着高耸的教堂尖塔、修道院和修士、不同会属的僧侣、古圣的遗物、响彻云霄的钟声、赎罪的宣告、宗教的游行和神龛的显灵治病。在曼斯菲德(Mansfeld)，病人每天都伫候在女修道院旁，企盼在晚祷钟声底下，得以顿起沉痾。路德曾经亲眼看见一只恶鬼，着着实实在的从附着的人身上走出来。

耳弗特大学(University of Erfurt)，亦没有给路德带来什么改变。这所学府仍然未为文艺复兴所感染；课程中的经典著述，诸如罗马诗人威吉尔(Vergil)的诗作，一直是中古世纪喜爱的功课。亚里斯多德(Aristotle)的物理学，则被视为探索上帝旨意思想的指南。地震、雷暴的发生，除了归之于自然现象，亦没有排除神灵偶然干预的可能。进德修业，全在依附于神学；就以路德所攻读的法律硕士来说，便可以作为进入修道院的装备。家庭、学校、大学，整个训练无非在灌输敬畏上帝和尊重教会的思想。

处身于这样的一个时代，路德与时人并无二异，同样受到当时的气氛所感染；更无从说明路德为什么在后期对中古世纪的宗教，作出如此那样激烈的反响。只有一点，路德与同时代的年青人显著不同，那就是他极端敏感，深受情绪上一起一落的支配。终其一身，情绪的波动一直使他困扰不已。他坦言这情形自青少年时期即告开始；特别在决定进入修道院前的六个月，情绪极度低落。这一种现象，并不能归之于青春期的心理发展，便可以轻轻抹过，要知道路德当年已是二十一岁，而类似的感受却与他的年

龄相随。我们亦不可以轻率下笔，断言这是不能自制的过度亢奋症。原因在于这病人在工作上，展示出惊人和持久的高度能力。

其实个中道理，在于中古世纪的宗教形成了一种张力，蓄意叫人陷溺于恐惧和盼望之间，徘徊浮沉，不得超脱。地狱已生起熊熊烈焰，但这并非意味世人尽皆活在难以抖落的恐惧之中；事实上，情形正好相反，教会为要驱使世人前来领受圣礼的恩惠，不得不诉诸骇人的恐惧，藉此以煽惑人的心魂。如果此计得逞，则继之以炼狱，好宽慰人心。炼狱是一个居中之所，叫坏不够下地狱，善又不至于上天堂的人，可以在当中谋取赎罪。如果这样的宽慰却叫人自满，不知进退，那便在炼狱中添火加油；至于新增的压力，依旧可以在赎罪中得着消弭。

死后的火光烟影固然令人惶惑，但修士阶层之摇摆不定，时而激怒，时而悲悯，活像钟摆般摇晃不定，最是叫人战兢不安。一会儿上帝给描绘为一位慈父，一会儿却又扮演着凶恶的雷神。上帝的心肠或许会因着爱子的代求而软化，但可惜这位爱子却又被勾勒为一位铁面无私的法官。这时候只好乞灵他母亲的悲悯，但毕竟身为女性，终不能像上帝一般，难免受人欺哄，何况当中又有魔鬼从中作梗。假如慈悲的圣母遥不可及，那就惟有哀告她的母亲圣亚拿 (St. Anne) 了。

这一些想法，在文艺复兴时代最流行的小册子插画上，活灵活现的表现出来。死亡是当中的主题；当日最畅销的书并不是教人如何逃税，却是教人如何逃脱地狱的深渊。本名为《论死亡之道》《On the Art of Dying》的小册子，书中骇人的木刻，绘画出一群恶鬼包围着一个处于弥留之际的灵魂，他们诱使他承认一项不可宽恕的罪行，这就是对上帝的怜悯，表示不再稍存盼望。为要使他相信自己是罪无可恕，于是安排他面对曾经发生奸情的女人，或是一名从来未得着他半点施舍的乞丐。有一幅木刻给予

人安慰和激励，板画上刻着的尽是蒙饶恕的罪人：彼得和他的公鸡，抹大拉的马利亚和她的油瓶，悔改的强盗，逼迫教会的扫罗，最后是一行简单的标题：“永毋绝望”。

这一句结语，如果教人洋洋得意，随之而来的将要是叫人难以抖落的恐惧。一四九三年，谢杜（Hartmann Schedel）在纽伦堡（Nürnberg），出版了一部世界历史，书中引人注目的插画把当时盛行的风气思潮表达无遗。巨大的对开本，缕述自亚当开始，直至人文主义者克勤特（Conrad Celtis）的人类历史，而以慨叹人生的短暂作结，旁边附有木刻，画中所呈现的是一幅死亡之舞。最后的一幅木板画，展示出审判之日的情态。整页的木刻，刻画基督以审判者的姿态坐在彩虹之上；右耳伸出一枝百合花以象征救赎，花枝底下，是一群得蒙救赎的罪人，他们正在天使引领之下，进入乐园。基督的左耳，伸展出一把利剑，象征被诅咒者的悲惨收场。他们从坟墓中被魔鬼抓着头发拖出外面，并且被抛入地狱之火。近代一位编辑先生觉得，一部成书于一四九三年的编年史，照理应该是以发现新大陆的事件作结，但此书竟然以审判的日子告终，实在令人惊讶不已。谢杜博士（Dr. Schedel）的世界历史于六月脱稿，而哥伦布在先一年的三月间，已完成了他整个的航程。或许这则消息当时尚未抵达纽伦堡；而争不多时，谢杜博士竟然错过了这则令人震撼的独家新闻。“假若把这件大事记载下来，这部史书在今天的价值，便不可同日而语了！”

这位编辑先生如此这般的写道，但在高年的谢杜博士来说，即使得着这份消息，亦未必觉得发现新大陆有何值得记载的价值。一四八八年发现好望角这一件大事，看来他不能一无所知，但他却没有将之笔之于史。原因是在他的眼中，历史并不是一纸人类土地拓展的记录，也不是以开拓更多土地作为最崇高的理想。历史是无数的朝圣者。从泪谷步行至天上耶路撒冷的旅程。今天

去的，某日便要起来，与那先前已离去的，一同站立在审判者的宝座前 聆听他说：“干得好。”或是“离开我 到那永火之中。”坐在天虹上，耳边插着百合和利剑的基督，是当日书中最常见的插画。路德曾经看过这些画像并且毫不讳言地表示，当他目见审判者的基督，内心便会产生一种难以遏止的震惊。

## 僧袍里的避风港

就像中世纪其他人一般，路德明白如何处理自己的困苦。教会便曾经教导，任何心智清明之士，绝不应等待苟延残喘之际，才在病榻上临急抱佛脚，诚心忏悔，祈求福荫。自始至终，惟一安稳的途径，便是把握教会所给予的每一项帮助，这包括圣礼、朝圣、赎罪、和圣徒相通。可是只有蠢材才会眼巴巴的倚赖天上的圣徒，而不懂得努力争取他们的青眼眷宠！

有什么比披上僧袍更为上算的呢？当时的人相信，世界终局之得以延迟，乃是因着西笃会（Cistercian）僧人的缘故。（译者注：西笃会僧侣，主张简朴苦行的生活。）在基督正想“命令他的天使吹起号角，宣告最后审判的来临，慈悲之母跪在她爱子的跟前，求他宽容一二，‘最低限度，也要为西笃会的朋友着想，叫他们得以有所准备。’”恶毒的群魔曾经抱怨，指斥圣本尼迪克（St. Benedict）是一名强盗，因他偷去了他们手中的亡魂。基于僧侣的僧袍，他们死后，在天上可以得着特殊的款待。有一次，一名西笃会的僧人发高热，禁不住要脱掉长袍，可惜他从此却一病不起。在抵达乐园的大门时候，圣本尼迪克却把他拒诸门外，原因他欠了一袭僧袍。他只好在墙外打圈，自窗户窥伺里头，眼瞪瞪的看着他的兄弟在养尊处优。后来终于有位弟兄发现了，为他代求，圣本尼迪克才网开一面，准他下去寻找那袭失掉了的僧袍。当然，这一切只不过是当时流行的一种敬虔的想法；姑且

勿论这些想法在德高望重的神学家眼中，是如何的不值一晒，但在当时的人来说，他们却深信不疑。而路德亦不过是一名平凡人，难于免俗。即以圣多马亚奎那（St. Thomas Aquinas）而言，他也宣称披上僧袍好比行第二次洗礼；可以叫罪人洁净，一无瑕疵，就好像第一次洗礼一般。当时流行的想法，认为僧侣即使在往后的日子犯了罪，亦可以享有特殊的恩宠；只要他悔改认罪，便可以回复昔日无罪的光景。修道主义是登上天堂至高无尚的法门。

路德深悉个中一切。任何带着眼睛的青少年，也会明白修道主义是怎么一回事。在耳弗特（Erfurt）的街头，随处也可以碰到这些活生生的例子，年青的卡都新派修士（Carthusians），小小年纪，已被他们严峻苦修的戒律，弄致衰老不堪。在马得堡（Magdeburg），路德目睹安享特权的威廉王子（Prince William of Anhalt），抛弃了宫廷的尊贵，瘦削嶙峋，背着粗布袋，在街上缘门托钵。在寺院里，他毫无区别的与他的弟兄干着同样的粗活。路德说：“我亲眼见着他。”在马得堡的时候，我才十四岁。他像驴驹一样背负着粗布袋。在过度禁食和不眠祷告的折磨底下，他看来直像一具只剩皮和骨的活骷髅。任何人见着他，没有不为自己的生活而感到羞愧的。”

年青人甘心落得如此衰老，王孙贵胄竟亦甘蒙耻辱，路德实深明所以。此刻的生命，只不过是一幕短暂的操练，好为来世作好准备；蒙恩得救的，可享永生的福祉，遭受咒诅的，则难逃永世的苦楚。他们的眼睛，要目睹不能逃脱毁灭的失败者的命运；他们的耳朵，要听见受咒诅者的呻吟。失丧的一群，注定要呼吸硫磺的烟熏，折腾于炽热而永不止息的烈焰中。这一切皆要存留到永永远远。

路德就是在这样的思想底下哺育长大。除了感受较常人来得强烈以外，路德의思想和反应，并无特异之处。他确实对死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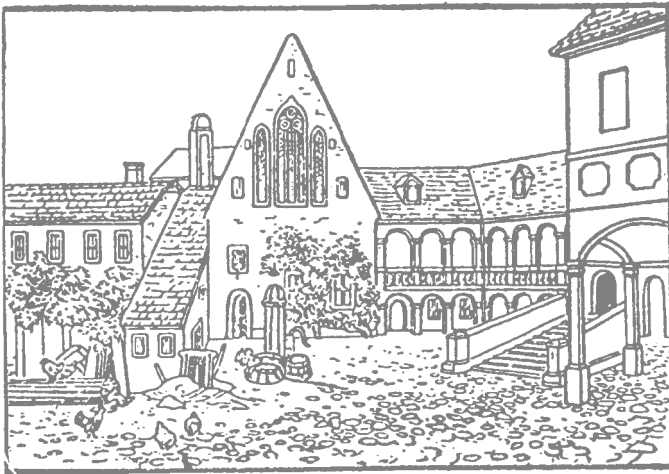
一切，怀着深深的恐惧，但并不异于常人！这位后来背叛了修道主义者之所以选择出家一途，无非像千千万万的青年，为的是要拯救一己的灵魂。在一五〇五年闷热的七月夏日，路德猝然惊觉要面对死亡，由是触发他进入修道院的决心。那时候他只有二十一岁，是耳弗特大学的一名学生。在探望过双亲之后，返回学校的途中，突然而来的雷轰，叫他仆倒地上。瞬息而逝的闪电，向他透显出人生舞台的终局。上帝是使人惧怕的上帝，基督是无情的基督；隐匿于湖沼和丛林间心怀叵测的恶魔，自藏身之所跳跃而出，高声狂笑，尽情嘲弄，伸手要抓他蓬乱卷曲的头发，并且要把他吞噬到地狱里去。怪不得路德要求告于父亲的圣徒，矿工的守护者圣亚拿(St. Anne):“圣亚拿救我 我愿意作修道士。”

路德一再的明确表示，他深信自己的呼召乃是自天而来，不可抗拒。姑且勿论誓言是否可以作废，他始终认为自己命中注定要坚守不渝。由于上天的驱使，即使违背自己的爱好和志趣，他还是披上了僧袍。他足足花了两星期，才把种种事务弄妥，并且选定了所喜欢的寺院。经过改革的奥古斯丁(Augustinians)修道院，是所戒律精严，要求严格的寺院。与数好友告别后，路德便跨进寺院的大门。消息传到做父亲的耳中，不禁勃然大怒。这儿子幼承庭训，自少严加管束，本指望在自己年迈之时，可以一报抚养之恩。好一段日子，他父亲始终难消心头之忿；直到后来其他两个儿子先后死亡，这样他才诱过于己，甘心认命。

路德最初是当一名见习修士。他领受圣职时的情景，并无第一手的资料可以依凭，但根据奥古斯丁的会规仪文，总可以忆述其中一二。修道院的院长站立在祭坛的前阶，受召人则伏拜于阶下。院长问道：“汝何为至此？”答曰：“上帝之恩典 和尔之怜悯。”然后院长将他扶起，细细询问他可曾结婚，是否身为奴隶，可有染有不可告人的隐疾。答案尽属否定之后，院长便把院中的清规

戒律，一道来。这包括须弃绝一己的私念，饮食要厉行简约，衣履尽属粗布麻衣，日间得作工不息，彻夜需无眠祷告，要时刻攻克己身，贫困则甘于屈辱，讨饭则乐于蒙羞，苦涩的修道生涯要甘之如饴。受召人一旦愿意接受这一切，他便答谓：“靠赖上帝之帮助，脆弱人生所能负担者，我愿接受。”这样他便被接纳，见习一年。在诗班高唱圣歌之时，落发的仪式便告开始；剃光发顶，换上见习修士的僧袍。受召人双膝下跪，院长口中吟颂：“祝福你的仆人。”啊 主啊 垂听我们衷心的恳求 俯允赐福你面前的仆人。奉你的圣名，我们给他穿上僧衣，好叫他在你大能的帮助底下，得以尽忠教会，借赖主耶稣基督的怜悯，得以承受永生 阿门。”在仪式结束之前，诗班高唱之际，路德俯伏地上，双手张开，成一十字架。这时候，他便正式成为修道院的一员，众弟兄上前给他平安之吻。院长则再一次给他训谕：“惟有忍耐到底，方能得救。”

路德竭力持守教会的法规所带来的失望，导致他挺身而出，大力对抗中古教会；而路德投身修道院的意义，亦在于此。亚伯拉罕只有在甘心于以撒的头上举起刀来，这样他的献祭才能超越人世间的献祭；作为希伯来人中的希伯来人，保罗曾经尝试去满足公义的要求，因为这样才可以在律法主义底下得着释放；同样道理，路德对教会的反叛，乃是源出于一种非一般可比的敬虔。路德投身修道院，就像其他人一样，虽则他的心志更为积极彻底，但目的仍是要与上帝相和



路德进修的奥古斯丁修道院

## 第二章 修道院

路德年长时透露，在修道院的第一年里，魔鬼很少来打扰他，相信他内心的骚乱已平息了。在当见习修士期间，他是相对的比较平静，这点可从年终时他获许宣誓这事实推知。见习期的意义是希望给候选者机会以考验自己以及接受考验，他必须寻索自己的内心，澄清任何的疑惑，以决定是否适合成为修士。一旦同伴和长者认为他并不合适，他们便会拒绝他的请求。由于路德得到接纳，我们相信无论是他本人，抑或他的弟兄，均同意他可以适应修士的生活。

在当见习修士期间，所从事的宗教活动都是为了叫人的心魂得着安宁。凌晨一两点间，经过八小时的睡眠，众修士便给钟声唤醒。第一次召集时，他们便起来划十字架，并且穿上白袍及法衣，不穿上白袍和法衣，没有人可以离开斗室的。第二次钟声响起，每个人便虔敬地齐集教堂，用圣水洒在头上，然后跪在圣坛前向救主基督祷告，跟着便是唱诗。黎明早祷需时大约四十五分钟。一天里有七次祷告，每次祷告结束时都由诗班长唱出“圣母拯救颂”(Salve Regina):“啊 至尊至贵 慈悲圣母 请拯救我等。你是我们的生命、喜乐和盼望。被逐的夏娃子孙向你呼求，在痛苦流泪中向你哀鸣。圣母玛利亚，请作中保，为我等祈祷。”在背诵过“圣母经”(Ave Maria)本和“主祷文”(Pater Noster)之后，修士便两个两个静悄悄地退出教堂。

每一天都排满了这样的日课。马丁修士确信自己正在步武圣徒的脚踪。由于其他人均认为他是可造之材，所以在受职之时他心里实在充满了喜乐。他在修道院院长脚前，把自己献上；并且静心聆听院长的祷告：“主耶稣屈尊降世，甘愿担负世人必死的命运，把世人的罪如衣穿上。恳求主以无可测度的爱祝福这件法衣，这法衣是教父所拣选，好作为纯洁及克己的记号。马丁路德现在接受这一件法衣，恳求主保护你的仆人，叫他能够披戴你的

永恒的生命。主耶稣基督，与圣父及圣灵同权同治，自有永有的上帝，阿门。”

路德已宣誓成为修士，就好像新受洗婴儿般的纯洁。他满有信心地把自己完全投入，过着一种教会认为必能通往救赎之路的生活，满足于把时间花在祷告、唱诗、默想，以及和弟兄共处静修，过着有纪律及适度的苦修日子。

## 至圣者的可怕

要不是遭遇到另一次风暴，他可能会一直这样的生活下去。这次风暴发生在他的内心，事情发生在他第一堂的弥撒。院长挑选了他为司祭，因此便以这次弥撒来作为他圣职的开始。

这永远是一种考验，因为弥撒是教会施恩之具的焦点。在圣坛前，酒和饼成为上帝的血肉，加略山的牺牲再次重演。负责施行变质神迹的司祭，享有无比的权力，这权能即使是天使亦未能拥有。教士和俗人的分别就在这里；同样道理，教会之所以凌驾政府之上，也是根源于此。而帝王授予世人的恩惠，又如何能与最卑下的教士在祭坛前所赐赠的相比较？

年青的神甫在施行弥撒时感到战栗是可以理解的，原因在仪式中上帝是以肉身出现。这种感受许多人已经历过，而数百年的经验也叫教会的一切可能发生的问题，能够洞识，并且加以防范。司祭的神甫对仪式规矩要非常当心，但亦不可流于过分，以免弄巧成拙。法衣必须正确，背诵礼文也不能出错，语调要轻柔，切忌结结巴巴，口舌不清。进入圣坛之前，他应先行告解，获取赦罪；换句话说，他的灵魂状态也必须是正确的。司祭很容易因怕犯错而担心；路德便曾经言及把服饰弄错，比犯“七项大罪”还要严重。虽则如此，典礼的手册上勉励受训的司祭没必要把任何错误视为致命的，因为圣礼的有效与否，只是取决于正确的意念。